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5223號

原告 陳宛嫣

訴訟代理人 陳尤中

被告 一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玖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因其他原因曾匯款給原告，嗣原告於民國106年6月3日使用台新銀行網路銀行轉帳時，因操作錯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66,496元轉入被告於國泰世華銀行民生東路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中，惟原告無法聯絡被告，以致不能取回上開誤轉金額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,496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台新銀行之存摺影本、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6,49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